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中新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.4553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455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4548 公顷（林地 1.454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05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 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林地	1.4548	65.4500	95.2167	46.7500	68.0119	163.2286
建设用地	0.0005	112.200	0.0561	0	0	0.0561
汇总	1.4553	163.2847 (万元)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61.9674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9.2922 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经济联合社转

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1455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11月28日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中新村上角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.0114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114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114 公顷（林地 0.0114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 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林地	0.0114	65.4500	0.7461	46.7500	0.5330	1.2791
汇总	0.0114	1.2791 (万元)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.268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上角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0012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11月28日

